

中共湖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工党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2022年度工作要点》的 通知

新技术学院党委，各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2022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目标管理工作的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工作计划，努力开创2022年学校工作的新局面。

中共湖北工程学院委员会

湖北工程学院

2022年3月7日

湖北工程学院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学校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和开启“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奋进之年。学校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实施“三步走”战略和“4568”¹整体布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强化党委领导核心，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扛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部署和落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健全议事规则，坚持学校重大事项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在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学校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发展。

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教学学院）

2、强化理论武装。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这个龙头，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制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做到学思用相贯通、知信行相统一，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多形式多途径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不断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各教学学院）

3、加强组织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抓紧抓实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开展对标争先工作，组织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双创”立项申报，培育创建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在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中层干部任期制，抓好组织员、督导员队伍建设，做好科级干部选拔轮岗工作，分批次完成新

任干部轮训。做实做细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关心关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教学学院）

4、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四责协同”，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开展政治监督，加强对“关键少数”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坚持一体推进“三不”，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党风清明、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四大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清廉湖工”建设，以清明党风引领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5、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完善支持统战成员履职尽责机制建设，为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人士建功立业创造条件。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抵御防范宗教渗透工作。发挥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的作用。加强工会、共青团、关工委、科协、社科联、学生会等组织建设，召开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二届一次教代会、第二次团代会。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着力提升精准服务水平，让老同志在政治上有荣誉感、组织上有归属感、生活上有幸福感。〔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工作部（处）、科学技术处〕

二、全力以赴打好申硕攻坚战

6、对标对表狠抓落实。加快实施《2022年申硕行动方案》，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工作重难点，形成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督查问责，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和每位教职工。持续优化生师比、博士比、生均办学经费和师均科研经费等核心指标。整合资源力量，加强考核指导，凸显优势特色，力争获批反映核心竞争力项目成果。加强首批申硕点建设，实施布点动态调整，营造“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身上有指标”齐心协力做贡献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学科办、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学院）

7、推进“双一流”建设。坚持培育引导与考核激励并举，推进“生物质基功能材料”“特色农业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加大“乡村振兴规划与建设”“智能信息处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校级立项建设学科群建设力度。聚焦团队建设、特色培植和高水平成果产出，加快学科优势特色（方向）领域立项建设。积极争取、用足用活用好省市“双一流”建设经费，改善学科建设物质、人力条件。（责任单位：学科办、科学技术处、教务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学院）

8、加强研究生联培工作。继续加强与湖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进一步拓展合作渠道和培养形式。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加强导师培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责任单位：学科办、研究生工作处，科学技术处，各教学学院）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9、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推进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五个思政”升级版，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格局。建好湖北省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加强大学生思想动态信息调研平台建设。实施“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宣部等四部委重点建设名单“青春湖工”公众号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科学技术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0、提高实践育人成效。牢固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坚持行之有效的周日点评、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制度，全面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一院一品”学生工作品牌，做好主题教育、运动会、春晖文化节、心理健康、国防教育、学生资助、宿舍文明创建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辅导员成长工程”，坚持开展“青春与感恩同行”、国情调研、普法宣传、扶贫支教、志愿服务等实践育人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教学学院〕

11、做好招生及就业创业工作。适应新高考改革招生要求，着力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全面完成招生任务，不断提高生源质量。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职教项目，探索职业教育新路径，确保项目数量和经费额度有新提高。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服务，积极搭建优质就业平台，建好大学生创业园。推动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完善“就业创业导师”制度，开展“就

业创业研究项目”，建设“就业创业精品课程”，成立“职业生涯咨询工作室”，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举办就业创业课程教学比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主题沙龙等活动。（责任单位：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新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各教学学院）

四、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12、加强专业建设。获批 1~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5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申报 1~2 个新兴产业经济形态急需的应用型专业；确保 2 个专业通过认证，3~5 个专业认证申请被受理。按照专业认证要求，全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规范执行、突出应用型、完善课程大纲。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导向，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教学学院）

13、加强课程建设。争取 1~2 门课程进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行列，5~8 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加强政策支持，遴选、培育 100 门“五类一流”²课程，对标进行建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工作方案，通过立项建设、教学竞赛、选树名师、选建团队、申报项目、总结经验，推动所有课程担负起育人责任，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教学学院）

14、强化实践教学。强化“集中实习、基地实习、带队实

习”，新增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和示范基地 20 个。争取获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80 项，力争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省级金奖 1 项。积极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确保获得国家级奖项 50 项以上。（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教学学院）

15、加强教学研究和成果培育。支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60 项，争取获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 项，争取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教改项目 20 项，培育研究成果丰富、应用效果好的教学改革课题 5~10 项。全力做好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争取国家级奖项突破。支持出版自编特色教材 20 部以上。积极推动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实现师范教育与基础教育体系互融、人员交叉、资源共享、信息互动，促进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各教学学院）

五、持之以恒提高科研水平

16、积极培育重大成果。加强科研项目申报服务，力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5 项以上。积极培育、申报和争取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以“春晖学者计划”为牵引，以科研业绩与贡献为导向，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争取各类科技经费 5000 万元以上，获批授权知识产权 100 件以上，实现省级人文社科一等奖奖项突破。（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各教学学院）

17、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建设。全面实施省级科研平台纳入二级学院建设管理。加大资源投入，促进学科交叉，支持各学院建设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校企联合创新中心，鼓励建设交叉学科研究中心。进一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加大对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资源投入，加强绩效考核，促进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重点支持人文社科领域省级创新团队建设，力争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处、各教学学院）

六、持之以恒实施“服务孝感行动计划”

18、争当服务地方发展排头兵。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加强科研实体建设，从机制上推动科研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主动服务企业生产、主动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升级和推进“服务孝感行动计划”，争取参与人数、项目、经费有新提高。以大学科技园和校内科研平台为载体，深入地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主动挖掘产业和企业需求，促进重大项目洽谈落地，拓宽科技服务领域，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扎实推进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做好“百校联百县”项目申报工作。加强人文社科科研平台建设，建设新型智库。（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各教学学院）

19、全面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出台科技园区研发机构建设、科研经费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启动“新型建筑材料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与孝感市人民政府共建的“湖北省孝感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围绕孝感市主导产业链，推进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办公室，各教学学院）

七、持之以恒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

20、强化师德第一标准。抓紧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组织教师开展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健全教师荣誉荣休制度。（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各教学学院）

21、加强人才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科学编制2022年人才引进计划，规范实施专项公开招聘，实施台籍、外籍博士人才招聘计划，力争新增博士50人以上，实现专任教师中博士占比达到28%以上。积极申报湖北省“百人计划”“楚天学者”“名师工程”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强“涇川学者”的选聘、管理与考核，开展“春晖学者”选聘工作。扎实推进“青年教师博士化工程”“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程”，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引进、培养和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教学学院）

22、优化人才服务。进一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制度》，落实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各项待遇，加快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发展环境和氛围。完成定职能定机构定编

制“三定”工作，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破除“五唯”倾向，修订职称及岗位评聘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处，后勤保障办公室）

八、持之以恒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23、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各类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力争全年筹措办学经费 5.7 亿元以上，开源节流，保障各类支出，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十四五”基建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及经费支持。加强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启动智慧图书馆建设。加快档案馆筹建，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全面启用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美术楼。加强功能布局设计，积极推进美术馆建设。修订校园总体规划，筹划宝成路实训中心北侧地块和天成楼东侧地块规划建设。（责任单位：财务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信息技术中心，后勤保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4、全面启动 8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成立校庆筹备工作专班，起草筹备工作方案，搜集、整理校史资料及校友信息。策划校史馆布展，更新展览内容。着手校园建设修缮计划，做好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加强校友联络工作，争取校友资源，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助推孝感市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校友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办公室，各教学学院）

25、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主动防、严密防、精准防，做到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统筹做好消防、交通、食品、实验室、危化品等各项安全工作。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维稳处突能力。扎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保卫部（处）、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

九、持之以恒深化学校治理体系改革

26、进一步优化学校治理体系。扎实推进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等“三链”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有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完善学院治理结构。完成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健全和完善教授治学机制，充分发挥学术权力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校、院两级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工会、校友工作办公室、各教学学院）

27、提升治理能力。强化重点工作落实和督办，形成工作有规划，进度有跟踪，过程有监管，结果有考核，评价有反馈的全链条、闭环式制度执行机制。修订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坚持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导向，注重纠正绩效分配中突出问题，不断完善适应学校各类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标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学校”，确保学校 2023 年获批“全国文明校园”。加快推进校办企业改革，完成校办企业改制任务。持续推动学校不动产权证的

办理工作，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力度。进一步修订目标管理考核，强化党建考核内容，突出申硕核心指标。推进招采“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招采工作的规范性、高效性，完成采购任务。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高质量完成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基建项目、中层干部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制审计。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应用，努力做到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规范签字审批环节，提升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后勤保障办公室，基本建设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计处，信息技术中心，各教学学院）

十、持之以恒大力推进民生工程

28、优化校园生活环境。实施校园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教学楼、实验楼、教师公寓、体育场馆维修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实施银校合作项目，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大力推进后勤服务市场化、大型设施设备维保专业化改革，创建湖北省高校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处，财务处，信息技术中心，后勤保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9、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努力提高教职工待遇。落实工会会员各项福利，继续组织开展教职工健康体检，为女教职工购买团体重大疾病险，做好困难教职工慰问工作，积极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和心理健康系列教育活动，改善教职工小区物业管理和环境美化，持续推进“创全国文明校园三年行动方案”，营

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好学生奖励资助工作，提升资助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工会，后勤保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基本建设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

十一、积极稳妥推进新技术学院转设

30、做好转设相关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湖北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按照“确保稳定、促进发展、平稳过渡”的原则，在省教育厅和孝感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寻求新技术学院转设的举办方，审慎评估举办条件，积极稳妥推进新技术学院转设工作。妥善解决关系师生利益、国有资产处置问题，确保学校、新技术学院、新的举办方和政府四方共赢。（责任单位：新技术学院、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后勤保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4568”整体布局：由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是指把握“四个聚焦”、实施“五大战略”、打造“六个湖工”、实施“八大工程”。

2.“五类一流”课程：是指线下、线上、混同、虚拟仿真实验、社会实践等课程。